

臺北市 區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

役男	役男本人狀況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別		申請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自行申報部分	家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出生別	存歿	身心障礙名稱等級 或重大傷病證明		備註
											檢附文件，如申請書所載。
調查審核部分	鄉鎮市區公所	村里幹事調查綜合意見 (或役政人員)		村里幹事 (役政人員)							
				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擬准予核定服替代役。				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不符，擬不准核定服替代役。			
		綜合審查意見 (家庭因素承辦)		擬辦	審核				批示		
		生活扶助列級標準 審查意見		擬辦	審核				批示		
核定情形 (家庭因素)		擬辦	審核				批示				

填表說明：一、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用白色模造紙依式印製，交鄉(鎮、市、區)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填寫一份，正本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公所自行影印一份存查。

二、鄉(鎮、市、區)公所之「生活扶助列級調查意見」及「綜合審查意見」欄，在其方格內劃「V」表示。

備註：

- 一、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自107年起以分發至警察役及消防役之服勤單位為原則。
- 二、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已完成第1階段軍事訓練者，不得再申請替代役。
- 三、本次役男家況調查經審查符合列級標準者，准予核定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並於指定梯次入營日起3個月內，家況若無明顯變化者，由縣(市)政府依該家況調查結果據以核定扶助等級。
- 四、役男符合第5款規定服家庭因素者，於接獲徵集令時若申請延徵累計逾3個月者，應重新審核家況，以確定是否仍符合服家庭因素條件。